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6〕21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姓名：魏忠义

证件号码：身份证，350126*****1835

住址：福建省长乐市鹤上镇*****

我局于2026年7月23日对你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建设项目验收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两项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迁建项目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；

2、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即投入生产使用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于2026年10月13日向你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不罚告〔2026〕19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对此，你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陈述、

申辩申请。

你公司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以及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因此，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你今后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加强公司内部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，引以为戒，确保类似环境违法行为不再发生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